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益霸(泉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粘胶类纸
板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益霸(泉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益霸(泉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粘胶类纸板涂胶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50521-04-03-6914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坑尾村顶坑尾 80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分 52.077 秒, 24 度 59 分 26.637 秒 (来源 91 卫图)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4]C080613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租赁面积 1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因子。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也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	否

	风险	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惠安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惠政文[2016]6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4]3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坑尾村顶坑尾 801 号，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闽（2019）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5174 号）（附件 4）可知，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控制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要求。</p>			

2、与惠东工业园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 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4]31号），惠东工业园功能定位为轻型、低耗、轻污染、无污染的外向型工业园区，主要发展轻工、机械、电子、化学纤维制造、精细化工及新材料等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项目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轻工类以食品加工（发酵类除外）、纸制品加工、包装、手袋、服装、纺织品制造、纺织面料、制鞋为主，制鞋不得使用国家限制的含“三苯”胶粘剂；化学纤维产业仅限于对环境影响小的后期加弹、拉丝的纤维制造业，不得引进带有聚合装置的项目；机械电子行业仅限于电子仪表组装和机械加工，不得引进电镀工序，严格控制喷漆工艺，优先采用先进的喷漆工艺，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涂料的使用比例；新材料产业应符合规划轻污染、无污染的定位要求。	对照《轻工行业分类目录》，项目从事粘胶类纸板的生产加工，属轻工类；符合规划轻污染、无污染的定位要求。	符合
2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能源结构，推行使用清洁能源，实施集中供热。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现阶段国家主要控制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不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符合

3	在未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产。	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4	提高固废资源的利用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2) 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惠东工业园区规划目标为“建设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的临港综合性加工基地和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新型的综合型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轻工、机械、电子、化学纤维制造及新材料等产业，以一、二类产业为主的工业园”。规划结构为充分考虑现状地形、村镇建设，规划形成“两心四轴八片区”，绿色生态廊道楔入的布局结构。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建议（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生产空间	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防护或公园防护用地。	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厂房北侧 60 米的坑尾村，其处于厂房的侧风向，中间有农田作为绿化防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其影响较小。	符合

	产业准入约束	产业政策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本项目从事粘胶类纸板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轻工(其它行业)	(1)可引进当地传统的优势产业——石雕等工艺石材生产产业，禁止建筑用石板材产业的引进。 (2)其他产业应符合低污染/无污染的要求。	项目为粘胶类纸板生产加工项目，使用低VOCs的原料，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属低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企业生产废水应自行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惠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区域的惠东或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达到《大气综合排放标准》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尤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措施应符合当前国家或地方控制要求。 (3)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园区内保留居住用地周边相邻工业用地内的企业平面布置设计时，靠居民区一侧尽量布置办公、生活、仓库等非生产作业区。 (4)入园企业根据固废属性在厂区内规范化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5)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挥发性有机物应采取切实有效。	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高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项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食品及冷链物流企业不得建设液氨冷库； (2)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物处置场所。	项目不涉及冷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废处置场所。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园区能源结构以天然气和电能为主，禁止园区企业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土地利用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租赁泉州市宝象日化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坑尾村顶坑尾 801 号现有厂房，根据《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县域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林业用地范围内。同时，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闽（2023）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5288 号）（见附件 4），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惠安县土地利用及城市总体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粘胶类纸板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通过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4]C080613 号，见附件 6。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湄洲湾，湄洲湾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周边环境兼容性分析</p> <p>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西北侧、东侧为田地，西侧为机制砂堆场，东南侧隔着马路为闽鹭玻璃，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p>
---------	--

围内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约 60 米处的坑尾村。项目经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1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4。

表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等。 2、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1、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坑尾村顶坑尾 801 号，属于粘胶类纸板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很小； 2、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于热熔、涂胶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设计；生产时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先	符合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		符合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于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废气收集系统建成后，将定期维护确保集气管道密闭、无破损。 4、企业将依据相关要求对 VOCs 排放总量进行倍量替代。 5、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密封包装，且存放于原料仓库内，非取用时均保持密闭。</p>	<p>符合</p>
<p>《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p>	<p>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2、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符合</p>

6、“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坑尾村顶坑尾801号厂房，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闽政办[2017]80号），项目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湄洲湾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可以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当地市政供应系统。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对资源能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所在地未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7、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5，项目位于“惠安中部旱地农业和工业污染物消纳生态功能小区（520252103）”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辅助功能为水库和集水区地水源涵养。项目主要从事粘胶类纸板生产，运营期间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量较小，故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轻污染工业企业，同时，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不会加剧该功能小区的生态环境问题，与区域主导及辅助生态功能不相违背，因此，

本项目选址与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8、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具体分析见表1-5，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8。

表1-5 与省级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为黏胶类纸板生产加工项目，不在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项目，生产中不涉及总磷的排放。项目新增VOCs实行1.2倍量削减替代。</p> <p>项目污水处理达标后纳入惠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惠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A标准。</p>	符合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占地面积，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陶瓷等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p>由表1-5可知，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p>				

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相关规定相符。

(2)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位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ZH35052120003）”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表1-6，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8。

表1-6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坑尾村顶坑尾801号（惠东工业园区），从事黏胶类纸板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产业、不属于重污染项目；所用热熔胶VOCs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20）中的限值要求。</p>	符合

	<p>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p>	
--	---	--

	<p>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p>	
--	---	--

		<p>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 染 排 放 管 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未使用燃煤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按源头防控要求，使用低VOCs含量的热熔胶，可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20）中的限值要求，涉及新增VOCs排放实施1.2倍削减替代；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生活污水可纳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符合</p>
<p>资 源</p>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发（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p>	<p>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p>	

		清洁低碳化。		
	空间布局约束	1.制鞋业禁止引入使用“三苯”胶粘剂的项目。 2.化学纤维产业禁止引入带有聚合装置的项目。 3.机械电子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本项目为黏胶类纸板生产加工，不属于制鞋业、化学纤维产业及机械电子业。	符合
	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ZH35052120003)	1、落实新增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业，新增VOCs将按要求实施1.2倍削减替代，项目建成后通过环境管理、设备选型、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可确保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可纳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不构成重大风险源。日常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的附件“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由来

益霸（泉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泉州市宝象日化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坑尾村顶坑尾 801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8°52'52.077"，北纬 24°59'26.637"）的现有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场所，租赁面积为 1500m²（见附件 5）。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黏胶类纸板生产加工，设计年产粘鼠板 2000 万张、粘蝇板 3000 万张、蟑螂屋产量 1500 万个。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取得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证明（见附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该项目所属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 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 的	/

因此益霸（泉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益霸(泉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粘胶类纸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等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二) 项目概况

建设
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益霸(泉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粘胶类纸板生产加工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坑尾村顶坑尾 801 号

(4)建设规模：年产粘鼠板 2000 万张、粘蝇板 3000 万张、蟑螂屋产量 1500 万个。

(5)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

(6)面积：租赁面积 1500m²，位于 1#厂房 2F，1#厂房总高度 8.5m

(7)职工人数：20 人，均不住厂

(8)工作制度：日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夜间不生产。

2.2 出租方简介

本项目厂房系租用泉州市宝象日化有限公司 1#厂房 2 层的闲置车间，总租用面积 1500m²。本项目厂房所在地已取得“工业用地”性质的不动产权证（闽（2023）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5288 号）。

目前泉州市宝象日化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均已建成，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的配电设施、给排水和供电工程。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三）工程组成

拟建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各工程组成对应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依托关系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内容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租赁区中南部，设置加热设备、涂胶复合流水线、包装机等，面积约 800m ² 。	厂房依托现有，设备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赁面积约 30m ² ，位于租赁区西南侧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租赁区北侧，面积约 8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位于租赁区西侧，面积约 2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电器照明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设置变电站 1 座。	依托现有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分别排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系统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
废气处理系统	热熔、涂胶废气	热熔、涂胶废气通过在热熔设备、涂胶机上安装的集气罩（设置垂帘）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系统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
固废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收集点、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化学品仓库地面防渗及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	新建

（四）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五）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见表2-4。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粘鼠板	2000 万张/年
2	粘蝇板	3000 万张/年
3	蟑螂屋	1500 万个/年

（六）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6。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组成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七）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工作用水。

项目拟聘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分别为 1.0t/d（3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分别为 0.8t/d（2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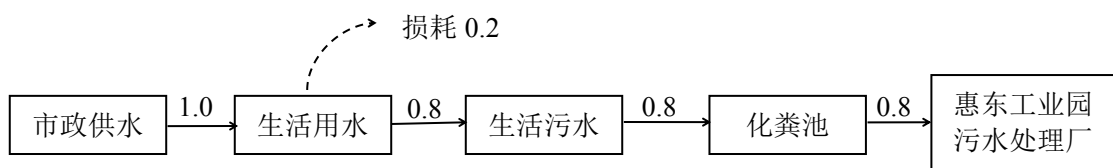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八)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车间位于厂区北侧的1#厂房2F，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厂房内生产车间分区明确，生产单元布置紧凑，分布合理；厂区周边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入和运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间设于车间内，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废气通过有效处理，并经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边居民区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平面布局基合理，功能区分明确。

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及车间布置图详见附图4-1、4-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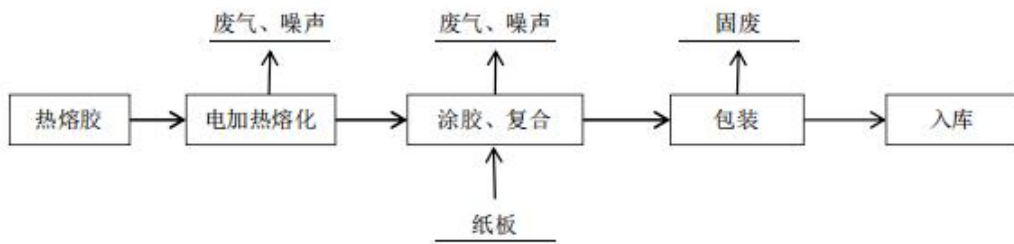


图2-3 粘鼠板、粘蝇板、蟑螂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注：项目热熔胶加热融化呈液体状后不需要冷却直接涂到纸板上，因此胶头上不会粘上热熔胶。

生产工艺简介：

①热熔：将成块规格热熔胶送入电加热搅拌釜内进行电加热融化处理，加热温度约为160-17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②涂胶、复合：将外购配套规格纸板放置于涂胶机上流水线，以自动流水线形式将热熔胶涂于纸板表面，形成一层热熔胶薄膜，然后通过流水线带动已完成涂胶纸板，通过流水线机械复合折叠成型。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③包装：将已折叠成型的成品和自购成品袋装诱捕剂放一起进行包装。

④入库：将包装处理好的成品最终入库。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热熔、涂胶废气。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废包材；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坑尾村顶坑尾 801 号，为新建项目，租用泉州市宝象日化有限公司的 1#厂房 2F；根据现场勘探及调查资料，本项目租用的 1#厂房第 2 层目前闲置，地板全部硬化，厂房地面不存在明显污渍（附图 8）。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因子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本项目空气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值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二级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②特征污染因子				
<p>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最大值，详见表 3-2。</p>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相关内容：2023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20~2.95，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7.6%，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永春县、南安市、安溪县、德化县（并列第 3）、泉港区、惠安县、台商区、晋江市、石狮市、丰泽区、鲤城区、开发区（并列第 11）、洛江区。本项目位于惠安县，其空气质量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2023 年惠安县空气质量状况(单位: mg/m³)

平均时间	综合指数	年日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 8h 值
污染物	2.41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二级标准		0.07	0.035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5	0.017	0.004	0.014	0.6(第 95% 位数值)	0.136(第 90% 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1，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95%浓度值、臭氧(O₃)90%浓度值均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泉州市顺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立标低碳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2 日对其下风向大厅村 1#处(位于项目西南侧 1.9km 处)，现状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进行了连续 3 天的本底值现状监测，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数据有效。

①引用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详见表 3-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6。

表 3-4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大厅村	西南侧约 1.9km

③监测时间、频次：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2日(连续3天)，
1次/日

④监测单位：福建立标低碳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见表3-5。

表 3-5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NMHC”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2024.6.20	大厅村	<0.07	2.0
2024.6.21		<0.07	
2024.6.22		<0.0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即 2.0mg/m³）。这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域为湄洲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文 45 号）及《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 年），湄洲湾主导功能为工业用水、航运，辅助功能为旅游、养殖、纳污，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6。

表 3-6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第二类
1	溶解氧>	5
2	pH 值（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3	化学需氧量（COD）≤	3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5	无机氮（以 N 计）≤	0.30
6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7	石油类≤	0.05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5日），2023年，泉州市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点位，17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本项目纳污水域为湄洲湾，其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坑尾村顶坑尾80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3类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详见表3-7。

表3-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场地已平整硬化，不新增用地，所以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取用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工序和途径，且项目地面已硬化，所以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结合项目周围环境及各环境要素污染特征，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8。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E118.880079°	N24.994559°	坑尾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北侧	约 60
	E118.875720°	N24.992231°	坑尾小学		西北侧	约 500
	E118.888479°	N24.991652°	东坂村		东侧	约 570
	E118.879563°	N24.988412°	贝恩斯幼儿园		西南侧	约 290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等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不新增用地，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惠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尾水最终的受纳水体为湄洲湾。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9、表 3-10。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6-9	350	200	300	35	0.5	15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6-9	350	200	300	35	0.5	15

备注：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

基本控制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①	总磷	总氮	pH (无量纲)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8)	0.5	15	6~9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热熔、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要求。详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
		0.5kg/t 产品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内项目热熔、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及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的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控制要求。具体详见表 3-12。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GB37822-2019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执行标准	限值含义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4.0	4.0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	10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30	/	30	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摘录)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3类		≤65	≤55

(四)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规定，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NH₃-N 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二)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2021]50号），要求进行 VOCs 的 1.2 倍削减替代。因此，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VOC_s。

项目 VOC_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4。

表 3-14 VOC_s 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	环评核定排放量			削减替代倍数	总量指标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 _s	1.04	1.04	2.08	1.2	2.49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 废气</p>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粘鼠板、粘蝇板、蟑螂屋生产工艺中热熔、涂胶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p> <p>项目原料加热熔化时会产生少量的没有聚合的有机单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各类树脂在聚合反应中产生的烷烃、烯烃类单体、二聚合物、三聚合物等非甲烷总烃物质。项目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的标准来控制。项目热熔胶总用量为650t/a，根据VOC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8g/kg(见附件9)，则NMHC(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5.2t/a。项目生产时车间门窗紧闭，在热熔、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风机风量设计为30000m³/h，VOCs废气收集效率取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75%，则项目热熔、涂胶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1.56mg/m³，排放量为1.04t/a。</p> <p>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10小时，则项目热熔、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p>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风机量 (m ³ /h)	处 理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热 熔 涂 胶 工 序	非 甲 烷 总 烃	4.16	1.387	46.22	有 组 织	30000	集气罩 +二级 活性炭 吸附	80	75	是	11.56	0.347	1.04
		1.04	0.347	/	无 组 织	/	/	/	/	是	/	0.347	1.04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详见表 4-2~表 4-4。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56	0.347	1.04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热熔涂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局部有效 收集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无组织 排放限值要求	1.04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2.08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收集效率分析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范围：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效率范围：80%~95%；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效率范

围：65%~85%。

项目生产时车间门窗紧闭，集气罩面积大于污染源面 1.2 倍，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并设置垂帘，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在使得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情况下，能达到 80%以上的收集效率，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80%。

B、风机风量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

$$Q=0.75(10X^2+A)xVx$$

式中:

Q 一集气罩排风量，ms；

X 一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评价取 0.3m；

A 一罩口面积，m²；

Vx 一最小控制风速，m/s，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手册》(2002 年版)在废气扩散速度较低、稳定的状态下，集气罩罩面风速宜>0.5ms，本次取值 0.5m/s。

表 4-5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工序	排放源	集气罩口面积 A(m ²)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 离 X(m)	控制风速 Vx(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s)	集气罩 个数	总排气量 (m ³ /h)
热熔	电加热反应釜	0.64	0.3	0.5	0.5775	7	14553
涂胶	涂胶机	0.36	0.3	0.5	0.4725	7	11907
合计（排气筒 DA001）						14	26460

本项目拟在电加热反应釜、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周边设置垂帘），共需设置 14 个。经计算本项目理论总风量为 26460m³/h，考虑到风阻等损耗，故建议建设单位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26460m³/h)，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C、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判定

项目为黏胶类纸板生产加工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其可行性技术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可行性技术。

表 4-6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设施编号	工艺	是否可行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热熔、涂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30000	80	75	DA001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

a、处理效率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具有高吸附容量、净化效果好、风阻小等特点，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根据《工业园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环境工程报》2016 年第 34 卷增刊)，活性炭吸附平均效率为 73.11%。考虑到活性炭吸附过程中日趋饱和，吸附效果会有所下降。因此，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75%计算。本项目取值 75%。

b、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项目应制定完善活性炭吸收装置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建立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活性炭使用量台帐制度。

②为确保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检修或更换期间，不得进行生产。

④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要求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

综上分析，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③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车间等对无组织废气的管控要求如下：

a、VOCs 物料储存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必须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时应封口密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化学品仓库，防雨防晒，防渗。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

b、危险废物贮存库

盛装含 VOCs 废料(渣)的容器应密闭储存和存放。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含 VOCs 废料应以密闭容器收集，并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更换的 VOCs 吸附剂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后必须马上密闭或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包装袋内，贮存、转移期间不得打开。

c、其他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必须密闭，禁止露天或敞开式作业。不能密闭的部位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正常生产状态下，密闭场所的门窗处于打开状态或破损视同未达到密闭要求，确实需要打开的，必须设置双重门。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记录台账，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项目生产过程严格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当生产设备开机生产时提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关机后停留一段时间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加

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理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的废气逸散，可减少废气无组织向外环境逸散，从源头上控制了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应按要求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台账及操作规程、污染治理设施公示内容等方面内容。

(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经计算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4	11.56	0.347	/	100	/	是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0.145(kg/t产品)	/	/	0.5(kg/t产品)	/	/	是

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黏胶类纸板年产量为7150吨。

根据表 4-7 可知，项目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下为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状态；取用时所处的空间设置为密闭式且产生的有机废气的重点工序采用集气罩或者集气管道收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管控要求及密闭式收集有机废气的相关规定。通过采取有效的无组织管控措施，加强废气收集管理，企业边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及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的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 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企业开始生产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

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止生产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次评价以企业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处理效率下降至 35%来评估非正常排放情况。企业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m ³ /h)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000	5.2	37.56	1.127	0.5	1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维护

根据表 4-8 可知：若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为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

(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排气量(m ³ /h)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热熔、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	0.5	常温	30000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881353° N24.990719°

(7) 监测要求及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监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监测要求，企业应对项目的废气进行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方式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
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 废水

① 废水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计算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即 240m³/a），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_{Cr}：500mg/L、BOD₅：350mg/L、SS：400mg/L、NH₃-N：40mg/L、TP：5mg/L、TN：60mg/L，化粪池处理效率约为 COD_{Cr}：30%、BOD₅：48%、氨氮：25%、SS：45%、TP：0%、TN：0%，经化粪池处理后项目生活废水浓度大体为 COD_{Cr}：350mg/L、BOD₅：182mg/L、SS：220mg/L、NH₃-N：30mg/L、TP：5mg/L、TN：60mg/L。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240	500	0.12	化粪池	30	是	间接排放	240	350	0.084
		BOD ₅		350	0.084		48				182	0.0437
		SS		400	0.096		48				220	0.0528
		NH ₃ -N		40	0.0096		25				30	0.0072
		TP		5	0.0012		0				5	0.0012
		TN		60	0.0144		0				60	0.0144

注：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t/d

②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依托出租方已建的三级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约 20t/d），根据出租方介绍，出租方厂区现状化粪池处理水量为 10t/d，则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1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占厂区内化粪池剩余处理

能力的 8%，不会导致污水满溢问题。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行。

③纳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原中化重油深加工项目用地东部，埭仔溪出口海河分界点以北约 450m 处，用地总面积为 0.02557km²。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 1.0 万 m³，分期建设，近期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主要服务范围为惠东工业园区，服务面积约为 8.27km²，服务人口约 8.71 万人。

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 工艺。污水先经粗格栅隔去较大杂质后，自流至进水泵房，由潜污泵提升经细格栅至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至 SBR 池，污水在生物反应池内进行生化反应，经磁混凝澄清池后，滤液进入接触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满足排放水质指标后排放。

B、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惠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从水质上：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水质较为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同时可以满足惠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②从水量上：惠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 1.0 万 m³，分期建设，近期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剩余处理量为 2500m³/d。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8t/d，占其处理余量的 0.032%。因此，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

③从管网衔接角度：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坑尾村顶坑尾 801 号，位于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内，属于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根据实地踏勘情况，项目周边污水管道配套完善。因此，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租赁方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本项目生活废水量及水质来看，惠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完全可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排放不影响污水厂正常运行。生活废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的污水管网纳入惠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④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依托现有排放口，本项目排放口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纬度	经度				名 称	污 染物 种 类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 (mg/L)
DW001	N:24.990349°	E:118.881917°	240	进 入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惠 东 工 业 园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总磷	0.5
	总氮	15						

⑤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不展开自行监测。

（三）噪声

①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每天运行 10 小时，项目运营过程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级约 15dB。本项目噪声声级及治理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及治理后的噪声值 dB(A)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源强	数量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电加热搅拌釜	间断性	70-75	7 台	基础减震、采用 低噪设备、消声	55-60
涂胶生产线（含机械 复合折叠成型）	间断性	80-85	7 条		65-70
立式包装机	间断性	70-75	3 台		55-60
空压机	间断性	70-75	1 台		55-60

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型。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

预测过程中考虑了车间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则等效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离 r 处的 A 声功率级，dB (A)；

L_{AW}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 (A)；

r ——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2) 多声源叠加

厂房（车间）内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n 个噪声源的合成声压级，dB (A)；

L_i —第 i 个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A)；

N—噪声源的个数。

在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多声源叠加后生产车间中心声级为 79.08dB (A)。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在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对外环境的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位置	时间	贡献值（预测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达标与否
1	北侧厂界	昼间	47.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47.56			达标
3	西侧厂界		43.12			达标
4	东侧厂界		52.00			达标

根据表 4-14 中的预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另外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②噪声污染保护措施

经预测，项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出厂经噪声检测合格的设备；

②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③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空压机、风机加装减振及消声器。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⑤合理布局产噪源位置，在满足运行工艺条件下，远离厂界；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③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厂界噪声监测，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5。

表 4-15 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环保措施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60	减震垫、隔声罩等

（四）固体废物

A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预估，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代码为：900-099-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2）生活垃圾

项目拟聘员工 2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热熔、涂胶工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 3.12t/a。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合同类型企业原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kg。

活性炭的密度为 0.40~0.55t/m³(本环评取中值 0.475t/m³ 计算)。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至少配套 1 立方活性炭，则项目热熔、涂胶工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一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3m³，二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3m³；总填充量为 6m³，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2.85t。

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详见表 14-16。

表 4-16 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一览表

编号	风机量 (m ³ /h)	活性炭填充量 (t)	一次填充可吸附有机废气量 (t)	年需吸附有机废气量 (t)	年更换次数 (次)
DA001	30000	2.85	0.627	3.12	4.98

根据表 4-16 可知，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每年更换 5 次，更换的活性炭量为 14.25t。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7.37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7。

B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可实现“资源化”，变废为宝；对于无法直接利用的废物，通过安全处置、委托处置也可实现“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具体分析如下：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间面积 15m² 能够满足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暂存需求。固废贮存场所

地面有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 能够满足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管理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A、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废间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B、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C、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

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应和有资质单位签定合同。

D、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危废暂存库由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废种类、数量造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危废流失。根据危废性质确定危废暂存时间。

F、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G、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排放量(t)	环境管理要求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	固态	/	0.2	固废间	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	0	制定固废台账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固态/液态	/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分类管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固态	T	17.37	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	分类管理，制定危废台账

（五）地下水、土壤

土壤环境：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沉降、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主要影响途径为有机废气大气沉降影响，以及废水设施及排放管道发生泄漏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污染因子受土壤的截留作用，因而改变土壤理化性质，影响植物的生长和发育。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生活用水全部采用自来水，不取用地下水。因此，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主要影响途径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场地、污水管网系统堵塞、管道破裂破损情况下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污染防范措施：

（1）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重点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3）简单防渗区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的防渗只需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4）污水管网系统堵塞、管道破裂、破损情况下等污水下渗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这种情况发生的几率很小，其避免措施是：在污水管道设计中，要选择适当的设计流速和充满度，防止污泥沉积；选择合适的防腐管材，注意其封闭性，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制定严格的污水管网维修制度；建设单位应严禁固体废物排入下水管道，环保部门应与市政部门密切配合，强化监测与管理工作；

（5）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大气沉降对地面土壤的影响；

项目厂区内具体污染防治区建设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表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裙角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裙角、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47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
一般污染防治区	原料仓库、沉淀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区域地面采用粘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水泥硬化防腐防渗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区域	地面	硬化	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到车间设计、给排水、固废污染防治以及风险防范等方面均提出有效可行的控制预防措施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跟踪监测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可不作跟踪监测；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项目属于小型、不敏感的 II 类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仅必要时在开展跟踪监测，项目位于惠东工业园区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租赁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做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①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废活性炭	17.37	桶装	废活性炭	17.37	危废间	汽车运输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

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Q）。详见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

危险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i/Qi
废活性炭	17.37	50*	0.3474
合计			0.3474

*注：危废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推荐值。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公司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为 0.3474，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②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主要为原辅材料泄露，特别是液态的原辅材料泄露以及危废间危险废物泄露，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③ 影响途径分析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4-21。

表 4-21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火灾	原辅料区、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	原、辅料遇明火、静电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危险物质泄露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性炭掉落出储存区	废活性炭遭遇雨淋，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成品仓库、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原辅料区、生产车间等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 原辅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A、原辅料在运输到本项目厂区时，需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专人专车运输到本厂区。

B、在装卸原辅料过程中，操作人员应轻装轻卸，严禁摔碰、翻滚，防止包装材料破损，并禁止肩扛、背负。

C、生产操作员工上岗前接受培训，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原辅料的泄漏。

D、各种原辅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E、易燃危险品物质的堆存，应远离火源，同时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并上墙，辅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F、应避免生产区的液态辅料产生跑冒滴漏。

G、化学品仓库、原料仓库液态储存区、危废仓库出入口设置围堰。

③生产区的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生产区地面做硬化，基础达到相关的抗震要求。

B、项目生产区地面、裙角进行“三布六油”防腐防渗处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其中“布”指的是玻璃纤维布，“油”指的是防腐涂料(如环氧树脂涂料)，即：将环氧树脂涂料加玻璃纤维布制作成防腐防水衬层。

④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警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⑤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D、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E、针对生产储存区域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⑥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A、配置备用电源，如发电机，或采用两个独立回路电源；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共设施应能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并符合有关防火、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

B、工艺设备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并采取防火、防爆等保护措施。

C、各单元生产装置按照工艺顺序布置成生产小区，各生产小区之间严格的划分防火、防爆间距。建筑布置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D、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动用明火和进行电焊。厂房按《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消除产生静电和静电积聚的各种因素，采取静电接地等各防静电措施。

E、制定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输车辆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如运输及装卸过程发生泄漏后，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或吸附，并转移至空桶中，若泄漏后发生火灾，及时采用泡沫灭火器灭火；空桶中含危险物质的砂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产物应转移至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砂土、消防产物妥善处置后，则对环境的影响小。

F、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并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安全卫生培训。

G、配备防酸碱工作服和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配备应急医治伤员的必要药品。加强管理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H、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危化品用量较少，一旦发生泄漏，主要会对项目厂区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能采取有效的监控和防护措施，发生风险事故后短时间作出反应并进行控制，则本项目正常经营过程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5\text{kg}/\text{t}$ 产品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规范操作, 使设备处于良好正常工作状态, 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等, 为出入口设置软帘等阻隔设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COD _{Cr} $\leq 5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总氮 $\leq 70\text{mg}/\text{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合理安装设备位置, 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措施; 日常维护, 定期检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规范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于车间内暂存区, 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贮存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最终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中完好的原料空桶交付供应商返回至原始用途。</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规定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有组织排放。</p> <p>②化学品仓库与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及围堰均做防腐、防渗等防范措施，减少化学品泄漏污染土壤的风险性。</p> <p>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单独密闭设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车间/部门负责对设备、管网、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对新发现的风险因素、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时报告、识别、评价。</p> <p>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章节 4.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合理的车间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p> <p>②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履行定期监测工作。</p> <p>③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p> <p>④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如实验收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⑤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 15562.1-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在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或符号。</p>

六、结论

综上所述，益霸（泉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粘胶类纸板生产加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省级、市、县级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在此运营可行，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及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目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编制单位（单位）：泉州市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2.08t/a	/	2.08t/a	+2.08t/a
废水	COD _{cr}	/	/	/	0.084t/a	/	0.084t/a	+0.084t/a
	BOD ₅	/	/	/	0.0437t/a	/	0.0437t/a	+0.0437t/a
	SS	/	/	/	0.0528t/a	/	0.0528t/a	+0.0528t/a
	NH ₃ -N	/	/	/	0.0072t/a	/	0.0072t/a	+0.007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7.37t/a	/	17.37t/a	+17.3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